

债券简称：16 神雾债

债券代码：123034

关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 155 号）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第 2 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2023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15年12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意见的函》，获准发行5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发行主体：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22日核准，2017年3月8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3年。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年化7.9%。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起息日：2016年1月28日。

计息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止。

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2019年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

担保情况：吴道洪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出具的《关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神雾债”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关注公告》，将神雾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神雾债”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C”。

三、关于神雾集团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事项

根据神雾集团控股上市子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2023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神雾节能于近日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sf.taobao.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于2023年5月4日10时至5月5日10时公开拍卖神雾集团持有的76,000,000股神雾节能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神雾节能股份的31.85%，占神雾节能股份总数的11.93%）。起拍价为285,000,000元，保证金为57,000,000元，增价幅度为1,420,000元。上述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情况详见神雾节能于2018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神雾节能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神雾集团	是	76,000,000	31.85%	11.93%	是	2023年5月4日10时	2023年5月5日10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债务纠纷
合计	-	76,000,000	31.85%	11.93%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2023年4月3日，神雾集团所持神雾节能股份累计将被司法拍卖的情

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神雾 节能总股本 比例
神雾集团	238,600,000	37.44%	76,000,000	238,600,000	31.85%	11.93%
合计	238,600,000	37.44%	76,000,000	238,600,000	31.85%	11.93%

(二) 本次拍卖主要内容

1. 拍卖标的

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节能股票 76,000,000 股（股票代码：000820；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权利限制情况：已冻结）。

2. 拍卖价格信息

起拍价：285,000,000 元，保证金：57,000,000 元，增价幅度：1,420,000 元。

3. 拍卖时间

2023 年 5 月 4 日 10 时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4. 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未达保留价不成交。

5. 竞买人条件

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但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竞买人为个人的，须符合购买政策的要求。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应当在竞价程序开始三个工作日前经人民法院确认，并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神雾集团控股上市子公司神雾节能 2023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如下：

1.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神雾集团持有的神雾节能股份将减少至162,600,000股，占神雾节能总股本的25.52%，仍为神雾节能控股股东，神雾节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来源为神雾节能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截至2023年4月3日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神雾节能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若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应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自神雾集团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神雾集团所持神雾节能股份将继续被动减少合计76,000,000股，占神雾节能股份总数的11.93%，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要求。神雾节能将及时关注此事的进展并敦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神雾节能将密切关注该拍卖、变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如上述程序完成，神雾节能股东结构发生变化，神雾节能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神雾节能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申万宏源证券关于本次债券的风险提示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神雾集团上述重大事项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